

# 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 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交易商、交易席位

第三章 交易

第四章 结算

第五章 交收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七章 信息发布和管理

第八章 纠纷调解与违约处理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利用现代化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于钢铁行业，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本市场）经所属地区工商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依法成立，本市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交易商进行电子交易。

**第二条** 本市场运用现代化网络技术，采用高效、便捷、安全的电子商务手段，组织钢铁产品的电子交易。本市场提供现货拍卖、现货挂牌、现货招投标等多种交易模式，采用灵活的交收方式，采用各种规范化制度化的信誉保证措施，保证钢铁现货电子交易得以全面有效履行。本市场组织仓储、物流、银行等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配套服务，为交易商提供全面服务。

**第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市场的功能，规范电子交易行为，保证电子交易市场的正常运行，维护交易商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GB/T18769-2003），制定本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场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市场、交易商、指定结算银行和指定交收仓库相关人员在与本市场进行业务和相关业务中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是本市场交易管理的基本要求，市场将针对不同交易模式和各核心交易管理环节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规定、实施细则，各配套管理规则皆均属本办法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条** 本市场是所有注册交易商共同的交易平台，因此所有申请签约注册成为本市场的交易商，均承诺承认市场合法性，且自愿遵守本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所有条款或条件，并同意本市场有权变更本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条件，经变更的条款或条件除另有规定外，在公布日起即时生效。如交易商不同意变更后的条款或条件的，应当终止或注销交易商资格；如交易商继续使用市场提供服务的，视为其接受变更后的条款或条件。

## 第二章 交易商、交易席位

**第七条** “交易商”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具有良好资信；认同本市场的合法性，自愿依据本市场业务规则和有关文件的约定参与市场交易，经向本市场申请，签署《交易会员入市协议》，声明遵守市场业务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经本市场审核批准获得交易资格，且通过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从事钢铁产品交易

活动的钢铁行业企业法人。

**第八条** 市场交易商的资格申请、认定、权利、义务等程序及管理办法详见《兰格钢材电子交易市场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本市场是为承认市场合法性，且自愿遵守执行市场制度的全部规章制度的交易商会员提供的交易平台。会员在认真阅读《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会员开户申请表》所列各项文件后，自愿加入本市场。会员签署申请表，即从法律上承诺此条款。

**第十条** “交易席位”是交易商将交易指令输入市场计算机交易系统参与报价、交易的通道。本市场只提供远程交易通道即指市场交易商无论在任何场所只要能同市场计算机交易系统联网的电子通讯系统并有效输入交易指令即可参加市场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市场交易商应配备完备的交易设备以保障交易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交易商在履行了申请加入本市场的一切手续取得会员资格后即取得一个交易席位。经市场批准，交易商可以增加交易席位。市场交易商增加交易席位仅是增加该交易商的交易通道，市场对交易商的交易管理规定不变。

**第十二条** 市场交易商对交易席位的一切行为付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为保证网上交易系统安全有序，市场实行交易商席位代码管理制度。市场统一为交易商配置交易席位代码。此席位代码仅供交易商在本市场的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交易，在成交之后的履约环节中，如划款、交收时，交易双方交易商以其法人名称进行。

**第十四条** 如交易商丧失市场交易商资格，则其拥有的交易席位全部终止使用。

### 第三章 交易

**第十五条** “交易”是交易商依托市场交易席位通过互联网进入市场电子交易系统，采用不同交易模式进行网上报价、签订电子交易合同、买入或卖出钢铁产品、收付货款和交收货物等交易业务的活动。

**第十六条** “交易品种”是指由交易商在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中挂牌交易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各类钢材品种。

**第十七条** “电子交易合同”是指由交易双方交易商通过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自主发布交易要约和承诺达成交易后生成的电子合同文本。该电子交易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交易合同通常可约定的内容有：商品名称、厂牌、规格、材质、质量等级、数量、价格、支付方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期等。

**第十八条** “交易模式”是指经市场推出的，供交易商进行电子交易合同订立、履行以及货物交收的业务方式。本市场提供的交易模式包括：现货拍卖交易、现货挂牌交易（钢材电子超市）、现货招投标交易、协议转让交易等模式。市场可

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的交易模式或对模式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现货拍卖交易”模式：

一、本市场接受卖方交易商的委托,通过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公布钢材的拍卖信息及起拍价,由买方交易商自主报价竞拍的交易模式。

二、在竞拍中,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经交易双方确认后生成电子合同。此合同不得继续转让。

三、本市场监督双方履约。买方应向本市场缴纳拍卖保证金。交易双方应向本市场缴纳相关交易交收费用。

**第二十条** “现货挂牌交易”模式,又称钢材电子超市：

一、交易商以要约的形式通过本市场的电子交易系统公开挂牌,要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厂牌、规格、材质、质量等级、数量、价格、支付方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二、交易对方接受要约,达成交易,经双方确认生成电子合同。此合同不得继续转让。

三、本市场监督双方履约。交易双方应向市场缴纳履约担保金和相关交易交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现货招投标交易”模式：

一、交易商将招投标内容提交本市场审核批准后,通过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发布。招投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厂牌、规格、材质、质量等级、数量、价格、支付方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期等。

二、参与投标的交易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网上投标,在满足标书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以价格优先的原则成交,经交易双方确认生成电子合同。此合同不得继续转让。

三、本市场监督双方履约。交易双方应向本市场缴纳履约担保金和相关交易交收费用。

**第二十二条** “协议转让交易”模式：

一、交易商通过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发布要约,要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厂牌、规格、材质、质量等级、数量、价格、支付方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期等。

二、交易双方对要约内容协商一致后成交,经双方确认生成电子合同。此合同不得继续转让。

三、本模式下要约可以全部也可部分成交。未成交的部分在当日交易后结束

后失效。

四、市场监督双方履约,交易双方应向市场缴纳履约担保金及相应的交易交收费用。

本市场可根据钢铁市场的发展需要和交易商的请求,研究新的交易模式、交易品种,并制定相应的电子交易合同范本,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后向市场推出。

**第二十三条** 市场交易时间由本市场制定,在特殊情况下,本市场可适时调整交易时间。

**第二十四条** 市场根据电子交易合同规定的履约进度的要求,采取全额货款收取和货款担保金分期收取制度进行履约保证管理。

**第二十五条** 注册仓单是交易商持指定交收仓库开具的《存货凭证》,到市场申请注册,并经市场确认、核准后由市场开具给交易商专用于电子合同交易或交收和质押的货物权益凭证。

**第二十六条** 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只接收标明交易商代码的交易指令,交易商应妥善保管其代码和密码。

**第二十七条** “市场交易价格”是指交易双方在电子交易合同中标明质量标准的、在约定交货地点交收的某一交易品种的含增值税价格。

**第二十八条**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价格单位为元/吨,数量单位为吨(卷),不同钢材品种的最小交易、交收量及计量单位由本市场予以确定及公告。本市场可根据交易商的申请及具体钢材品种的实际情况调整不同钢材品种的数量、计量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交易的基本程序:

- 1、交易商签署与交易相关的责任文件;
- 2、交易商买进货物时,须向本市场交付货款,货款应按电子交易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全额或分期缴纳,并将购买指令按程序提交;
- 3、交易商卖出货物时,须向本市场提交等量注册仓单,并将卖出指令按程序提交。由于货物尚未运抵交货仓库或未完成仓单注册等原因不能提供注册仓单时,应分期向本市场支付仓单担保金,支付的标准及进度与买方交易商相同;
- 4、在不同的交易模式下,本市场系统根据交易双方货款、货物情况确认交易商的有效交易资格,将各种买入或卖出指令以不同模式约定的规则予以挂牌报价。
- 5、成交结果视为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电子交易合同。成交信息通过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发送至交易商的计算机终端,同时交易系统对每一交

易商的资金进行动态结算。

- 6、 交易商通过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存储交易电子交易合同；本市场应提供完备的安全稳定的电子交易系统软硬件设备。
- 7、 根据动态测算，当交易商资金余额不足时，交易系统不接受其新的要约挂牌。
- 8、 交易商已挂牌的数量如未能一次全部成交的，未成交部分仍存于本市场交易系统内，继续参加当日交易；
- 9、 未成交的要约可以撤销，如未撤销，当日交易结束后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交易商进行交易按当日成交数量及市场公布的收费标准向本市场交纳交易手续费，本市场可对交易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 第四章 结算

**第三十一条** 市场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交易商之间的合同约定和市场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商货款、仓单担保金、收入、各项费用和款项等进行资金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市场负责本市场电子交易的统一结算、结算金管理、风险准备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第三十三条** 结算金是指交易商为了进行电子交易合同交易和结算在市场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存入的货款或仓单担保金。为控制风险、保障安全，本市场规定交易商应采用固定账户与本市场进行资金划转。

**第三十四条** 为建立市场社会化信誉体系，保障交易商的整体利益，本市场实行交易资金的三方监管制度。本市场在签约指定监管银行为交易商设立专用的结算资金账户，交易商结算资金账户与本市场自有资金账户严格分离。交易商参与交易，应按市场规定在指定银行的专用结算资金账户存入足额结算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和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五条** 本市场对交易商存入市场专用结算资金账户的货款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位交易商设立一个二级明细账户。市场每日结算后向交易商提供所属二级账户对帐单。

**第三十六条** 该账户属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申请在该行存入结算资金的会员可以每日结算后通过该银行的网上银行系统可查询自己的二级账户余额并核对结算对帐单资金。

**第三十七条** 为全体交易商的整体利益，市场采取仓单交易制度、担保金交易制度、分期付款制度和实时清算与每日结算制度，以保障电子交易的交易安全和有效可靠履约。

**第三十八条** “担保金制度”是依据现货合同定金原理设计制定，指卖方交易商通过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交易合同时，为保证合同履行，卖方交易商须提交按市场规定的程序进行注册登记取得的注册仓单。当卖方交易商尚未取得注册仓单时则需向市场分期交付仓单担保金。当卖方交易商取得注册仓单后，原先收取的仓单担保金予以退还。

**第三十九条** “分期付款制度”是指市场根据电子交易合同成交日距交货期的不同时段，向买方交易商分期收取不同比例直至全额货款的制度。

**第四十条** 担保金、分期付款资金由市场统一代交易双方收取、监管，市场履行电子交易合同签约见证、履约监督、资金监管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实时清算与每日结算制度”是指市场利用现代化电子交易的手段，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由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实时对每一交易商的账户的资金余额、待履约交易量进行自动测算，从而提供动态控制风险基础；在交易结束后，每日结清交易各方的结算资金余额、待履约交易量，及时向交易商清算，控制市场风险的制度。

**第四十二条** 市场结算业务的主要职责：

- 1、 编制会员的结算帐表
- 2、 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3、 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
- 4、 办理交收结算业务；
- 5、 控制结算风险，保证电子交易合同的履行；
- 6、 按规定管理结算金、风险准备金。

**第四十三条** 市场对每一交易商的货款、仓单担保金、收入、各项费用和款项等提供代收、代付或暂存暂付服务。并采用“一收一付、先收后付、收支相抵”的原则结算。

**第四十四条** 市场根据不同交易模式规定对买方和卖方交易商实行协调一致的分期付款、担保金标准和付款进度。

**第四十五条** 市场有权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分期付款、担保金标准和付款进度。市场在调整买方分期付款标准及进度或卖方的担保金付款标准及进度时须作同等调整，并及时予以公示。

**第四十六条** 市场可对交易商提供注册仓单质押制度。市场根据不同的交易模式，可在不同的电子交易合同履行期间对注册仓单的质押标准进行调整规定。具体注册仓单质押的管理办法本市场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电子交易合同规定的交收日期内，买方交易商应向市场提交足额购货资金，卖方交易商于应向市场提交足额注册仓单。否则市场有权为了保障

有效履约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市场根据不同交易模式进行清算。交易商在成交后，市场将计算并代扣代付相应款项，收取本市场规定的相应手续费，并相应增减交易商账户的资金余额。

**第四十九条** 市场根据不同交易模式对货物交收规定不同的结算要求。

交收结算的基本依据为：

- 1、 电子交易合同规定的交收验货进度、标准、程序的要求；
- 2、 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交货价确定方法；
- 3、 有替代交收的根据合同约定的规格、地区、品牌或厂家升贴水等差异的确定方法；
- 4、 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交货款的分段清算规定。

**第五十条** 交易商在市场办理划拨资金相关手续，其划拨资金的方式有：

- 1、 资金划入：本市场向交易商公布本市场在各指定三方监管银行开设的专用结算资金帐号，交易商划入资金须指明该笔资金划入的交易商代码和交易商名称，并及时通知市场查收。在确认资金到帐后，本市场相应增加该交易商交易账户资金；
- 2、 资金划出：交易商在申请开通席位时提交《关于资金划转的函》并预留印鉴，交易商在办理资金划出手续时填写《交易商划款申请单》，加盖预留印鉴，市场按照《关于资金划转的函》中的内容办理资金清退手续，并提交三方监管银行审核后划给交易商；交易商对其按照上述程序划入或划出资金的合法有效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的规定时间里，市场对每一交易商的交易结算金、交易手续费等款项进行结算，并履行结算告知义务。需要回执的通知单，交易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执，逾期视为无异议。交易商有义务及时通过交易终端、本市场网站自行查询当日结算数据，当出现纠纷时，交易商不得以未及时查询结算单资金情况而推脱责任。

**第五十二条** 交易商有义务保存完整的结算方面的资料、数据、凭证。

**第五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造成市场不能按时提供交易结算数据时，市场将及时公布提供交易结算数据的时间。若由于市场的工作失误导致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交易商的确认并不构成其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的变化。

## 第五章 交收

**第五十四条** 交收是指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双方办理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手续的过程。

**第五十五条** 市场根据不同的交易模式规定具体的交收细则，本章节规定交收的基本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市场现货交收实行协议交收制。

**第五十七条** 协议交收是交易商根据自己的意愿，按照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并生成电子交易合同后按照合同规定自行交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是指为保证交收规范化、社会化需要，由交易商推荐或仓库申请，并经本市场审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用于交易商履行在本市场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时进行货物交收的仓库。

**第五十九条** 为保证交易安全和服务质量，提高履约率，本市场采取指定交收仓库申请核准公告制。根据交易需要，由交易商推荐或仓库自身申请，经本市场考核、认定、签约。并经市场公告后正式对交易商专项服务。

**第六十条** 本市场与指定交收仓库签订合作协议，指定交收仓库应接受本市场的监督管理；

指定交收仓库企业法人和对指定交收仓库有绝对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不得参与本市场的交易活动。

指定交收仓库的认定和管理详见《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指定交收仓库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指定交收仓库与交易商之间签订仓储保管合同，负责对交易商存放的货物进行存管；交易商的交收商品入库时指定仓库负责对货物外在状态进行检验，按本市场要求向交易商开具、管理《存货凭证》；负责对交收商品与其他商品分离储存保管；负责对注册仓单的商品在存管期实施调拨冻结。

**第六十二条** 本市场可以根据交易商需求对指定交收仓库及对指定交收仓库的库容等进行调整。该调整自市场发布调整公告日开始执行。

**第六十三条** 交易商在指定交收仓库交收，交货地点由卖方优先在相应电子交易合同中规定的市场指定交货仓库中选定。

**第六十四条** 指定交货仓库开具的存货凭证须经本市场注册后方可用于交货。注册仓单的注册程序为：

- 1、 交易商向市场提交《入库申请表》；
- 2、 市场审核同意后，向指定交收仓库发出《入库通知单》；
- 3、 交易商与指定交收仓库签订仓储合同，办理货物入库手续；

- 4、 货物入库完毕且验核无误后，指定交收仓库向交易商开具市场统一印制的《存货凭证》；
- 5、 交易商持《存货凭证》报送市场申请注册；市场收到注册申请，与仓库核实后，予以仓单注册，市场向交易商开具《注册仓单》，并将相关注册数据输入电子交易系统该交易商名下。

**第六十五条** 买方交易商应到市场办理原注册仓单注销，办理提货手续，市场验核后出具《提货凭证》，供提货方办理货物出库。买方交易商也可以通过交收仓库办理过户转让手续后，开具新的《存货凭证》，经市场注册后用于此后的交易。

**第六十六条** 买方交易商应根据不同交易模式的规定，在交收日后的指定工作日内确认商品质量。买方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市场，并提请市场认定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

**第六十七条** 若买方未在市场签发交收通知单后规定的交收确认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或者商品已经出库的，视为买方对所交收货物无异议，市场不再受理货物异议的申请。

**第六十八条** 交收确认日之前（含确认日）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卖方负担，其后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买方负担。

**第六十九条** 交易商进行货物交收，应向市场交纳交收手续费。

##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条** 风险控制原则：为保障市场交易商整体利益，市场履行控制市场风险的责任和权利，同时加强交易商自律管理，共同保证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和稳健运行，维护市场及交易商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市场风险管理实行仓单担保金和分期付款制度，交易合同订货总量限制制度，风险警示制度。

**第七十二条** 为保障钢材电子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和稳定运行，根据国家《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交易规范》2009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特定钢材品种电子交易总量不得超过同类钢材社会流转总量。

**第七十三条** 为防止过度交易，资金操纵，本市场对单一交易商买卖单一品种实行最大交易量限制。

**第七十四条** 当交易商未能达到分期付款进度要求或仓单担保金要求，结算资金出现履约风险时，市场应通知该交易商补足结算资金交易商应及时按照市场通知要求补足资金。无论何种理由，凡交易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结算资金，则市场有权为了保障有效履约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七十五条** 为防范本市场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本市场从交易手续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款、专户、专用管理。

**第七十六条** 当一方交易商违约,给守约方及本市场造成损失的,本市场有权从违约一方的交易资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及赔偿。当资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本市场有权处置违约方在本市场中的其他资产。

**第七十七条** 当突发事件致使市场剧烈波动时,本市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暂停交易,缩短交易时间、提高分期付款比例和仓单担保金比例等措施,控制交易风险,维护市场稳定。

**第七十八条** 相关信息本市场会通过网站、交易商终端系统等渠道予以公布。交易商有义务主动查询了解市场发布的业务信息、公告和各项制度,并承担未尽合理关注造成的自身损失。

**第七十九条** 市场有根据当日结算结果或当日市场交易过程将实际风险告知交易商的义务。交易商有具备谨慎控制风险能力认知的义务。

**第八十条** 因交易商提供的注册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而导致市场无法及时告之交易商风险情况,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交易商全部承担。

## 第七章 信息发布和管理

**第八十一条** 市场通过本市场官方网站 [www.hbh-steel.com](http://www.hbh-steel.com) 公布市场管理的文件、公告;当日交易的价格行情;交易商的结算数据;及其它统计资料和行情信息。

**第八十二条** 市场发布的信息包括:交易商品品种、交易模式、指定生产商及品牌、交收仓库、行情报价等需要公布的信息。

**第八十三条** 市场根据本办法作出的各种决定、规则调整等,均通过市场网站以市场公告的形式对外公布,除另有规定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市场配备相应设施,建立交易同步报价和成交查询系统。交易信息发布正常,但因公共媒体或通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交易商正常交易的,市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十五条** 市场、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和指定结算、监管银行应严格保守业务信息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八十六条** 为保证交易数据安全,市场应建立异地数据备份。

**第八十七条** 交易商应保证在市场电子交易系统中或直接向市场提供、发布的信息的真实性。交易商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造成市场或第三人损失的,市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八章 纠纷调解与违约处理

**第八十八条** 交易商因在市场交易而发生纠纷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申请由市场协调解决。本市场根据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调解纠纷。交易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由本市场监督实施。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提起起诉讼，由本市场所在地人民法院介入管辖。

**第八十九条** 交易商对其成交的电子合同负有履行和承担风险责任。交易商发布的交易指令应为其真实意愿，如果有证据证明交易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本市场或受损害第三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九十条** 交易商违反本办法及各交易模式细则规定，在正常交易日期间交易商未按规定的时间按时补足担保金，本市场视为单方违约，该违约方给本市场及守约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违约方的账户资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本市场有权将其提供的担保手段或质押的权利凭证变现，用变现所得赔偿，余额返还；仍不足弥补的，本市场将依法向其追索。

**第九十一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商构成交收违约：

- 1、 直至交货日闭市前，卖方未交付足额仓单的；
- 2、 直至交货日闭市前，买方未支付全额货款的；
- 3、 卖方交易商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第八十八条** 若交易商发生交收违约，市场有权终止其新订电子交易合同的交易资格，并通知违约方交易商和相对守约方交易商在 24 小时内自行协商。若双方协商不成，市场从下一个工作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购销相应货物实现交货，相应损失及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协助代购或代销期间，市场按违约数量扣划违约方的资金支付给守约方作为赔偿。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无法实现交货，则在扣划违约方的赔偿金后对守约方按照交货价结算退款或者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的账户资金不足弥补违约赔偿金及损失的，市场有权将违约方提供的担保手段或质押的权利凭证变现，用变现所得赔偿，余额返还；仍不足以弥补的，将依法向其追索。

若双方对违约事宜自行达成协议，市场可根据双方协商结果为双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九条** 若双方均违约，市场按其违约的性质分别处以相应的赔偿金作为市场的风险基金。

**第九十条** 下列行为是本市场禁止的行为：

1. 妨碍本中心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2. 恶意拖欠应付或应存入的各种款项；
3. 诋毁本市场声誉，损坏本市场财产；

4. 欺行霸市，扰乱市场秩序；

5.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交易商违反本市场有关规定，本市场将根据其行为性质及后果，选择采取发出警告通知、公布对其有关行为的警告、限制交易活动、拒绝向其提供服务、暂时中止或者注销其交易席位、注销交易商资格等制约措施，必要时可同时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制裁措施；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交易商可在接到处理决定10日内向本市场提出书面申诉，要求对有关处理进行复议。但在作出复议决定之前，原决定仍然有效。

##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本市场。本市场有权根据交易商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九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易商管理办法》、《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及其它针对交易过程和不同交易模式的办法、规定、实施细则均属本规则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时间起实施。